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06日
聲請人	謝家勳
案由	聲請人為撤銷假釋事件，認法務部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法矯字第10903027540號函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認法務部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法矯字第10903027540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認定事實有誤，所維持之106年12月21日法授矯教字第10601128090號函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，違反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函並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9號謝家勳聲請案